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选任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

备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赵西卜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赵西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西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

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及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

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选任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

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赵西卜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赵西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西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云铝股份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01)。云铝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

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899991013000097372	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取通分行营业部	536899991013000006660	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1685	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915	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888	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比例(%)
1	备用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1,700,997,660.67	0	0
2	文山中心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404,928,014.45	0	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并购买老铝土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铝土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100万吨/年氧化铝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并购买老铝土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铝土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100万吨/年氧化铝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联系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滇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

化铝灰项目(二期)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滇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化铝灰项目(二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情况: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807

2.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滇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化铝灰项目(二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委托单位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青鸟”,英文名称: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增资1,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河北省商务厅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于近期完成对美国青鸟1,000万美元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青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正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以自有资金合计20,000万元以人民币1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正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天齐”)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全资子公司正天齐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公司仍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康亚雄

4、经营范围:组装加工混合气体(IC541)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瓶组式细水雾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及配套集流管网;组装混合气体灭火装置;普通货运;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

的干果、坚果;维修消防灭火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器材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股东龙翔碧空龙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公司109,383,805股份由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

碧空龙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鑫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62,54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执恢82号《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裁定内容如下:

1、本院以(2018)京02执4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的被执行人碧空龙翔持有的金一文化109,383,805股股票已于2019年12月31日由法院裁定送达买受人海鑫资产时起转移。

2、买受人海鑫资产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丧失控股股东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鑫资产,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19)京02执恢82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于2018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湖南西湖建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公司”)

就与发展春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一审法院立案后依法开庭审理,一审判决驳回西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受理费186150元由西湖公司负担。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因不服一审判决,西湖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二审审理已终结。

二、判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终9694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6150元,由西湖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终9694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